

辦理逐案簽證需檢附之相關文件

※申辦時請務必攜帶營造廠大、小章。			
1	營造業申請登記函(CCI)	正本	廠商名稱旁須加蓋大小章。
2	綜合營造業證書	正本、影本	
3	營造業承攬手冊	正本	應填具工程名稱、地點、定作人、開工日期、預定竣工日期、契約造價(含稅)、定作人證明核章
4	工程契約書	正本、影本	內容須包括契約封面、工程名稱、地點、金額、履約期限、工程明細及雙方用印等內容 ※承攬公家單位工程者，若契約書未能於開工日前取得，廠商得以「決標公告」至本府辦理逐案簽證
5	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證人員切結書	正本	雙方須親筆簽名+蓋章
6	技師或建築師身分證	正本、影本	技師或建築師須親至本府辦理
7	技師會員證(當年度)	正本、影本	
8	技師證書	正本、影本	
9	規費	900 元/件	*請以郵政匯票(抬頭具名：雲林縣政府)繳納。
※各項影本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、與正影本相符合。			
<p>提醒您：依《營造業法》第 42 條規定：『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。』有關上開法規「開工時」之認定，應為開工前至開工日當天，廠商應依法於期限內至本府辦理逐案簽證作業</p>			